**2019年度绥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县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拟定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和县直各部门机关事务工作。

（二）负责对乡镇、县直各部门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和公务接待等工作的社会化改革。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及标准；负责县级机关的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乡镇、县直各部门公务接待工作；负责接待应邀来绥的重要商业团组和港、澳、台知名人士。

（四）承担推进、指导、协调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

（五）负责县级领导周转房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六）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事业单位，内设2个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事业编制6个，在职3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2019年新增预算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1,259.24 万元，支出总计1,258.47万元。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5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1.56万元，占 86.68 %；其他收入 0.19 万元，占 0.02 %，上年结转和结余167.49万，占13.3%。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58.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8.47万元，占100%；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2019年新增预算单位，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91.56万元，其他收入 0.1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7.49万，为以前年度因客观条件发生变法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1.56万元。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1.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7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1.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支出**17.14万元,占1.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万元，占0.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3 万元，占0.027 %；**住房保障（类）**支出0.4 万元，占 0.03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约** 1,072.49万元，占 98.2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1.5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

**2.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1.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52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0.1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92.14**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0.16万元，占5.7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92.14**万元，占94.23%。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0.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0.1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1**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492.1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492.1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39**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48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9.4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